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5 名，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,34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